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培养工作流程

(2 年制教育硕士)

序号	工作项目	内容与要求	完成起止时间	相关单位和人员	责任人	备注
1	新生报到、注册	新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校报到、体检和注册，参加开学典礼和入学教育。	入学第一周	硕士新生、学院、研究生院、相关管理部门	各学院分管负责人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2	导师确选	新生和导师相互接触了解，新生递交选择导师意向，导师反馈，学院落实并提交师生互选汇总表。	入学第一、二周	硕士新生、导师、学院、研究生院	各学院分管负责人	《湖南理工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3	制订个人培养计划	在导师指导下，根据本学科、专业硕士硕士培养方案、学位授予标准要求和因材施教原则制订。	入学第二周	硕士新生、导师、学院、研究生院	导师、硕士生	《湖南理工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4	网上录入个人信息档案、个人培养计划	硕士生通过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个人信息档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导师审核，研究生秘书确认。	入学第三周	硕士新生、导师、学院、研究生院	秘书、辅导员	
5	报到、注册	硕士生在规定时间内到校报到、注册（交费）。	每学期第一周	硕士生、计财处、学院、研究生院	秘书、辅导员	
6	实践导师	学院及校内导师落实实践基地和实践导师。	第一学期结束前	导师、学院	学院分管负责人	《湖南理工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7	课程学习与考核	严格按照个人培养计划完成课程学习及考试	第一、二学期	硕士生、导师、任课教师、学院、研究生院	硕士生、导师、任课教师、学院、研究生院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环节）管理及考核暂行规定》
8	文献阅读、选题准备	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文献阅读并着手准备学位论文选题。	第二学期	硕士生、导师	导师、硕士生	
9	学位论文选题报告	硕士生导师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学院召开选题报告会并提交选题情况汇总表。	第二学期末	硕士生、导师、学院、研究生院	学院分管负责人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工作实施细则》
10	中期考核	硕士生课程学习结束、选题报告完成后参加中期考核。	第三学期初	硕士生、导师、学院、研究生院	学院分管负责人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11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硕士生导师指导下填写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书，学院组织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并提交中期检查结果。	第三学期	硕士生、导师、学院、研究生院	学院分管负责人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实施办法》
12	专业实践	集中实践和分散实践相结合，时间不少于半年，其中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不少于一年。第四学期召开专业实践考核报告会，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通过。		硕士生、导师、学院、研究生院	导师	《湖南理工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序号	工作项目	内容与要求	完成起止时间	相关单位和人员	责任人	备注
13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要求见各学科、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申请论文答辩之前	硕士生、导师	导师	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
14	学位论文预答辩	符合条件的硕士生在导师指导下填写预答辩申请表，学院提交答辩安排表，组织预答辩后提交预答辩情况汇总表。	第四学期第三周前	硕士生、导师、学院、研究生院	学院分管负责人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管理暂行规定》、《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15	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	分两次进行，初检在论文送审前，通过则可送审，复检测在答辩后，不通过则不授予学位或取消已授予学位。	第四学期第五周前（初检）；答辩通过后复检。	硕士生、导师、学院、研究生院	学院分管负责人	
16	学位论文评阅	符合条件的硕士生提交评阅和答辩申请表，学院提交盲审安排、组织盲审。	第四学期第五-九周	硕士生、导师、学院、研究生院	学院分管负责人	
17	学位论文答辩	硕士生填写毕业资格审查表，学院提交答辩安排表，组织答辩。	第四学期第十一-十二周	硕士生、导师、学院、研究生院	学院分管负责人	
18	论文材料汇总	硕士生答辩通过后，应将终稿论文按要求打印装订一式四份在规定时间内交学院联系人，同时提交论文电子文档并上传至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	第四学期第十一-十三周	硕士生、导师、学院、研究生院	学院分管负责人	
19	讨论学位授予、评选优秀学位论文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讨论学位授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公示。	第四学期第十四周前	硕士生、导师、学院、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湖南理工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20	材料归档	硕士生答辩通过后，学院应安排专人负责收集并整理各项档案并按要求存档、移交。含入学、学籍、培养、学位、奖惩、组织和毕业等材料。	第四学期第十五周前	硕士生、导师、学院、研究生院、档案馆等	学院分管负责人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21	毕业和离校	硕士生的毕业和学位审查通过后，发给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领取离校通知单，参加毕业典礼，在规定的时间内离校。	第四学期第十六周	硕士生、导师、学院、研究生院、相关部门等	研究生院	

1、以上时间节点根据具体情况可有部分微调，请注意有关内容的实时通知。